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2〕24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经费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沪财教〔2019〕24号）、《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沪科规〔2021〕7号）等文件精神，提高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以下简称“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质量，结合上海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审计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项目（课题）经费审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基本流程和工作要求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意愿承接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较为固定拟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人员队伍且在本市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可自愿履行备案程序并参加市科委组织的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培训后开展相关工作。

（一）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基本流程

事务所自行登录“上海市科技经费管理工作平台”（<https://kjjfgl.stcsm.sh.gov.cn/static/register.html>）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文档（见附件 1）进行备案，事务所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自行维护、更新。对于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明显存在问题的，市科委自事务所提交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事务所。

（二）承接项目经费审计业务基本要求

1. 事务所受托开展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业务约定书上传上海市科技经费管理工作平台，绑定已承接的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此后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审计合作。

2. 承接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的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应

满足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中介机构管理规范（见附件 2）中关于审计业务承接、实施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熟练掌握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在具体工作中，要尊重科研活动规律，认真落实对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轻负担的要求，不得将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的工作转嫁给项目（课题）单位，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守护好财政科研资金安全。

3. 事务所应在上海市科技经费管理工作平台完成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报告附表填写、审计报告正文和附件上传，并通过平台打印带条形码和上报日期的审计报告，经签字盖章后提供给委托方。

二、压实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经费审计管理职责

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落实法人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加强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和项目（课题）经费审计管理。

1. 在项目（课题）结题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做好结题审计相关准备。

2. 在事务所选取上，应在市科委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综合绩效评价模块择优委托事务所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并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

3. 相关单位应及时提交审计资料，配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并做好与事务所的审计沟通。

三、加强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

市科委做好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培训、服务及配合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加强政策培训。通过上海市科技经费管理工作平台做好项目（课题）经费审计相关依据的动态调整；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开展对事务所审计人员关于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政策和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实务等相关培训，促进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交流。

2. 加强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开。对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审计人员及参加培训情况、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量以及监督检查等情况，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相关科研人员公开，供其择优选用作参考。

3. 加强审计业务质量监督。开展项目（课题）经费审计质量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加强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对接与合作，推动将项目（课题）经费审计纳入其执业质量检查范围。经查实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市科委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备案等措施，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市科委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备

案材料清单

2.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中介机构管理规范
3. 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应知应会”政策目录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邱一祥 021-23112590)

附件 1

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审计业务备案材料清单

- 1、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承诺书（附 1）；
- 2、会计师事务所承接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备案表（附 2）；
- 3、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信息；
- 4、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制度；
- 5、近一年承接的科研经费审计业务项目清单。

附： 1.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审计业务承诺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审计业务备案表

附 1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经费审计业务承诺书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有意愿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有较为固定拟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人员队伍、相关人员已掌握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对我所从事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本所郑重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附 2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备案表一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出资额或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手机		合伙人或股东人数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总计 (万元)		其中:科研经费审计业务收入 (万元)		科研经费审计业务量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职务		业务联系人手机	
业务联系人证件号码			业务联系人邮箱		
单位人员总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拟从事科研经费审计业务人数			拟从事科研经费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近三年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备案表二 (拟从事审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手机号	邮箱	入职时间	职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是否为现场主审	从事科研经费审计业务量	近三年参加相关培训情况
1														
2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业务联系人： 签章日期：

联系电话：

说明：1、职位列选填：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质控人员、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审计助理、其他；2、职称列选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初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初级审计师、其他；3、注册会计师列填“否”的，无需填写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附件 2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中介机构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以下简称“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完善对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意见》（审政研发〔2016〕61号）、《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市科委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

第二章 审计业务承接、实施与质量控制

第三条 中介机构接受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委托，应与委托方签订审计服务协议，明确审计内容和范围、各方权利和义务、工作要求、审计费用结算、审计纪律要求等。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及其审计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

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保持执业谨慎，保守审计服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审计业务。

第五条 中介机构及其审计人员应主动学习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正确理解和掌握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要求；熟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相关内容，实施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时，应当落实审计指引相关要求。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加强项目（课题）经费审计队伍建设及内部业务培训，安排熟悉政策和相关审计业务的人员参与现场审计，保证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团队和现场主审人员的稳定。

第七条 中介机构应建立审计项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落实多级复核制度，杜绝低级错误、严控重要问题披露风险，合理保证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质量水平。

第八条 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责任人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被审计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责任人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中介机构应当进一步核实。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按照市科委审计质量管理要求和规定的审计报告格式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市科委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专家评议、科研项目经费巡查、审计报告质量抽查等方式评价中介机构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质量，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对中介机构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指导。其中综合绩效评价专家评议由市科委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市科委和项目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一）市科委对中介机构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现场主审人员实施备案管理。

（二）中介机构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末提交上一年度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工作总结。

（三）市科委对中介机构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质量实行检查考核制度，相关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记录的重要依据。

（四）中介机构应积极安排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市科委和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正确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和要求。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在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约违规情形的，市科委视情节采取约谈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备案等措施。

（一）不遵守市科委管理要求，不服从市科委和项目管理机构业务管理和指导，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二）未按市科委要求的时间、内容或方式实施审计服务工作；

(三) 未按市科委要求派出现场主审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应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并开展相关审计服务;

(四) 审计报告存在认定错误, 对重要事项和主要问题的披露存在遗漏或没有充足的支撑依据, 审计现场获取证据不充分等情况, 以及其他质量问题;

(五) 未按规定编制、归整和保存审计工作档案;

(六) 被其他管理部门公告,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审计服务质量的事项;

(七) 在综合绩效评价专家审计报告质量评议中三次评价 60 分以下(含 60 分);

(八) 其他违反审计服务协议和市科委其他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约违规情形的, 市科委采取取消备案处理措施,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市科委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累计出现 2 次责令限期整改情形;

(二) 将审计任务全部或部分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承揽等方式交第三方完成, 即将审计任务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机构, 或接受其他机构挂靠;

(三) 在不能正确理解把握政策或因机构变更、人员变动、内部管理等原因不具备相关审计业务能力的情况下仍承接审计业务, 并出具不符合市科委管理要求的审计报告的;

(四) 审计报告出现严重失实、重大遗漏、错报瞒报等重大违规行为, 且中介机构负有重大责任的;

(五) 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非法索取、收受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收取明显有失公允的审计咨询费用，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六) 存在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七)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或利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

(八) 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守则、业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等行为；

(九) 不遵守市科委管理要求，不接受、不配合市科委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且在市科委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

(十) 在市科委组织的审计报告质量抽查中评估为不合格；

(十一) 其他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对监督检查考核结果和违约违规行为处理措施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或处理结果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委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市科委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承接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经费审计业务“应知应会”政策目录

- 1、《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 2、《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6号)
- 3、《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
- 4、《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沪财教〔2019〕24号)
- 5、《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沪科规〔2021〕7号)
- 6、《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